

证监会:不存在IPO“关闸”情况 不存在提高上市门槛情形

本报记者 吴晓璐

近期,有自媒体报道新股发行上市关闸、发行上市标准变化等情况。对此,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9月15日答记者问时表示,这些市场传闻不一定全面、准确。同时,该负责人对发行上市五大热点问题进行了回应。

一是IPO发行节奏。证监会加强一二级市场的逆周期调节,在充分考虑二级市场承受能力的情况下,科学合理保持新股发行常态化,更好促进一二级市场协调平衡发展。近期阶

段性收紧IPO节奏,是维护市场稳健运行的安排,证监会、交易所IPO受理、审核、注册等相关工作没有暂停,不存在IPO“关闸”的情况。上市公司再融资也不存在“关闸”情况。

二是支持科技企业上市。证监会深入推进科创板建设,坚守科创板定位,支持六大行业中符合条件、拥有核心技术“硬科技”企业通过科创板做优做强,引导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集聚。证监会正在研究制定资本市场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行动方案,进一步畅通“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三是发行上市条件。试点注册制以来,证监会坚持信息披露为核心,进一步明确板块定位,精简优化发行条件,设置多元包容的上市条件。沪深北交易所各有侧重、协调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可以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上市融资需求。目前,各板块的定位、发行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等没有变化,不存在提高上市门槛的情形。

四是部分在审企业撤回。近期撤回的企业,主要存在控制权稳定性不足、业绩下滑等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问题。对于媒体报

道中涉及的产能过剩、周期性强及天花板低的行业企业,审核实践中,证监会、交易所充分关注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自身情况,根据产业政策、发行条件、板块定位严格审核把关。

五是严把审核质量关。试点注册制以来,证监会实施更加严格、透明、审慎的发行上市监管,充分运用多要素校验、审核问询、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快问题企业出清。发行上市审核中严防严查欺诈发行,压实压实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责任,保持高压态势,以零容忍态度打击财务造假,从严从重查处。

沪深北交易所就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相关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记者 邢萌 孟珂

9月15日,沪深北交易所就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相关业务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9月30日。

沪深北交易所本次分别修订制定了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4项业务规则。

此外,沪深交易所还分别修订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北交所制定了债券交易规则。综上,沪深北交易所各修订制定5项相关业务规则。

沪深北交易所本次全面、系统修订制定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相关规则,主要遵循以下思路:一是坚持制度先行、规则先行,做好交易所自律规则与证监会监管规则衔接,构建统一的公司债券监管制度规则体系;二是结合债券市场监管实践,按照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要求,补齐制度短板,进一步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

具体来看,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进一步推进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发行承销业务规范透明,明确询价、簿记建档等各环节程序要求,夯实承销机构、发行人等各方主体责任;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统一了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审核标准与流程,强化以偿债能力为重点的信息披露要求,优化审核流程,构建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廉洁高效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审核制度体系;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统一了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上市标准与流程,通过强化持续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压实信息披露义务人职责,加强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等,规范债券上市管理和市场参与者行为。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明确企业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安排与公司债券保持一致。

沪深交易所修订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主要参照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对信息披露和自律监管措施相关条款进行同步调整。

另外,北交所制定的债券交易规则充分把握债券交易特点和市场需求,适配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五种交易方式,明确不同交易方式下交易时间安排、申报成交要求,建立做市商制度,并通过债券交易参与人机制,便利机构投资者参与债券交易。

上交所表示,下一步将做好相关反馈意见的收集评估和吸收采纳工作,及时发布相关规则,建立健全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规则体系。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继续做好相关配套准备工作,稳妥有序做好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承接。

深交所表示,将充分听取市场各方意见,研究吸收合理建议,履行相关程序后尽快发布实施。同时,进一步夯实制度基础,抓紧推进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各项配套业务指引修订工作,协同发挥公司(企业)债券功能优势,更好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助力提升债券市场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北交所表示,将充分听取市场各方意见,评估完善相关制度规则,有序推进各项业务实施准备工作,扎实推进信用债市场建设,提升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国家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建设的能

中国结算:稳妥有序做好企业债券职责划转所涉登记结算工作

本报记者 谢若琳 见习记者 毛艺融

据中国结算9月15日消息,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企业债券职责划转相关工作部署,稳妥有序做好企业债券登记结算相关工作,中国结算拟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进行修订,现面向各市场参与主体公开征求意见。

从修订考虑来看,一方面,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修订情况,明确将企业债券纳入《细则》规范的制度框架体系,同时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体系,并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开展债券登记结算业务,对《细则》进行了修订。另一方面,为落实《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支持促进交易所市场债券交易结算机制优化情况,对《细则》进行适应性文字修订。

从主要修订内容来看,主要涉及五个方面,包括稳妥有序做好企业债券职责划转所涉登记结算工作,为企业债券登记结算业务办理更好适用《细则》提供支持;支持北交所债券市场发展,补充北交所市场债券托管业务安排;落实《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适应性文字修订;结合债券交易结算机制优化完善进行适应性文字修订;调整债券质押式回购名称。

国家统计局:

国内需求继续扩大 就业物价形势向好

在一系列扩大内需、提振信心、防范风险的政策举措作用下

工业和服务业生产加快,国内需求继续扩大,就业物价形势向好,积极因素累积增多,国民经济延续恢复态势,发展质量稳步提高



本报记者 孟珂

9月15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司长付凌晖表示,8月份在一系列扩大内需、提振信心、防范风险的政策举措作用下,工业和服务业生产加快,国内需求继续扩大,就业物价形势向好,积极因素累积增多,国民经济延续恢复态势,发展质量稳步提高。

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推动经济企稳回升的线索主要有三条:一是需求回暖。内需主要受居民消费反弹驱动,外需受全球经济的韧性支撑。二是预期改善。在一系列稳增长政策出台之后,市场信心有所提振,投资意愿开始反弹。三是价格回升。8月份CPI结束负增长,PPI降幅连续收窄,物价回暖有助于改善企业利润状况,提升投资意愿。

经济内生增长动能逐步增强

“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的特点明显,经济内生增长动能逐步增强。”付凌晖说。

从生产供给来看,工业生产增速回升,服务业增势较好。数据显示,8月份规模以

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5%,增速比7月份加快0.8个百分点。其中,装备制造业同比增长5.4%,增速比7月份加快2.1个百分点。8月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6.8%,增速比7月份加快1.1个百分点。其中,接触型服务业保持较快增长,8月份住宿和餐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生产指数分别增长16.1%和9%。

付凌晖认为,工业生产出现了一些积极变化。一是制造业高端化扎实推进。8月份,规模以上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6.2%,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等高技术产品产量同比分别增长21.1%和29.9%。二是绿色转型对工业生产带动作用增强。8月份,新能源汽车产量同比增长13.8%,充电桩产量增长17.4%,太阳能电池产量增长77.8%。三是装备制造业和原材料制造业增长加快。随着市场需求逐步恢复,对工业重点行业带动作用增强。四是工业生产平稳运行的积极因素增多。市场需求逐步改善,8月份,制造业PMI中新订单指数升至50.2%,为4月份以来首次升至景气区间。同时,制造业企业采购量指数升至50.5%,回到景气区间。

从国内需求来看,市场销售加快恢复。8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4.6%,增速比7月份加快2.1个百分点。服务零售保

持较快增长,前8个月,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19.4%。投资规模继续扩大。前8个月,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3.2%,其中重点领域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6.4%,制造业投资增长5.9%。

“今年暑期以来,居民出行旅游增多,餐饮、住宿、交通等服务消费持续扩大。8月份,全国餐饮收入同比增长12.4%。从相关商务活动指数来看,在服务消费保持较快增长的带动下,铁路运输、航空运输、住宿等行业的商务活动指数都保持在55%以上的较高景气区间。8月份,全国电影票房收入同比增长超过一倍,演出市场票房收入也成倍增长,说明居民出行的消费需求扩大,同时文化娱乐消费也在扩大。”付凌晖说,各地积极推出促消费政策,市场供给品质逐步提高,这些都为扩大消费创造了有利条件。总的来看,居民消费稳步扩大态势总体有望保持。

今年以来,投资增速整体上不断回落。对此,付凌晖表示,今年以来尽管受到房地产市场调整等影响,投资增速有所回落,但是重点领域投资持续较快增长,投资结构不断优化,继续发挥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同时,对于供给结构的优化也发挥了关键作用,为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下转A2版)

多项经济数据向好提振信心

择远

9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了多项经济数据。国家统计局表示,总的来看,8月份,主要指标边际改善,国民经济恢复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积极因素累积增多。

这从已经发布的更多数据中可以得到印证。

从金融数据来看,8月份人民币贷款增加1.36万亿元,同比多增868亿元;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3.12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6316亿元。8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286.93万亿元,同比增长10.6%。数据显示出市场信心和预期加快好转,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为经济复苏动能转强积蓄力量。

从进出口数据来看,今年前8个月我国进出口同比基本持平,8月份进出口环比增长3.9%。

在全球经贸增长乏力的背景下,我国外

贸能够保持平稳运行,展现出较强的韧性,实属不易。据中国贸促会介绍,根据对3100余家外贸企业开展深入调研的数据显示,对2023年三季度发展表示“信心稳定不变”及“较有信心”的外贸企业占75.1%。外贸企业有信心,是因为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加上良好的产业体系和完备的生产能力,外贸发展韧性足、回旋余地大。

从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来看,8月份制造业PMI为49.7%,比7月份上升0.4个百分点;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1.0%,比7月份下降0.5个百分点,但持续位于扩张区间;综合PMI产出指数为51.3%,比7月份上升0.2个百分点。更进一步看,8月份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分别为51.9%和50.2%,均为近5个月以来的高点;生产经营预期指数为55.6%,连续两个月位于较高景气区间。

上面这些数据显示企业发展信心不断增强。这从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公布的相关

数据中也可以得到佐证:8月份,反映企业信心状况的宏观经济感受指数为99.1,比7月份上升0.3点。这得益于财政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活跃资本市场等政策数箭齐发,有力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此外,还有更多的数据透露出中国经济的阵阵暖意: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显示,8月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3.9%,前8个月同比增长5.0%;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发布的数据显示,8月份中国运输生产指数(CTSI)为188.9点,同比增长21.3%,分结构看,CTSI货运指数同比增长9.0%,增速较7月份加快2.3个百分点……

总的来看,各方面积极因素增多,经济恢复向好基础不断巩固,中国经济更多暖意可期。

今日视点

今日导读

降准落地后央行加量续作 5910亿元MLF A2版

8月份70城商品房售价 环比上涨个数减少 A2版

融资保证金比例调降一周 融资客连续加仓 A3版

郑商所新挂牌 四个期货及期权品种 A3版

两大主因 助煤炭等三板块走强 B1版

证监会:支持上市公司 发行定向可转债实施重组

本报记者 吴晓璐 见习记者 毛艺融

据证监会网站9月15日消息,为深化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支持上市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定向可转债”)为支付工具实施重组,证监会在总结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则》),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是资本市场发挥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重要渠道。定向可转债兼具“股性”和“债性”,能够为交易双方提供更为灵活的博弈机制,有利于提高重组市场活力与效率。2018年11月份,证监会启动定向可转债重组试点。从试点情况看,定向可转债重组业务平稳有序,促进了上市公司产业整合与质量提升。试点开展至今,证监会共许可24家上市公司发行定向可转债40只,发行规模215.31亿元;其中,作为支付工具的24只,交易金额92.86亿元,作为融资工具的16只,融资金额122.45亿元。

为进一步明确定向可转债重组相关制度安排,证监会起草了《规则》。《规则》共17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以援引上位法的方式,明确发行定向可转债实施重组需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二是按照“同样情况同样处理”的原则,参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就作为支付工具的定向可转债的定价机制、限售期限等作出规定;三是明确作为支付工具的定向可转债在转让、转股等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四是明确在认定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等情形时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数量及比例的计算方式。此外,根据《规则》,上市公司可单独以定向可转债作为支付工具,自行决定重组交易对价全部由定向可转债支付或者搭配部分股份、现金支付。

本版主编:姜楠 责编:张博 美编:崔建岐 制作:李波 电话:010-83251808